**2021年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职能职责：一是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规划和政策衔接，指导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二是研究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布局、统筹协调地区经济合作、推进可持续发展等宏观职能。三是负责节能降耗、项目立项（备案）、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重点项目、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物价、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态势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本部门由 1 个行政单位,1个二级机构及6个职能科室，二级机构包括：开福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6个科室包括:（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各科室行政业务工作；负责工作制度的制定，起草重要报告、会议材料、工作总结，负责政务信息、会议组织、文秘打印、机要保密、档案资料管理、对外接待、安全保卫、机关后勤以及做好人员队伍思想作风、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管理工作；按照财务报账制的规定，管理局属财务和国有资产，负责党务以及工、青、妇工作。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和其它法律性事务等工作。（二）发展规划科。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发展的趋势，对经济运行进行预测、预警，提出宏观经济调控对策和建议，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公共机构节能检查。（三）投资管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负责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审核上报市、省或国家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负责申报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编制下达全区政府投资计划；负责对国家和省、市出资的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提出和实施稽察工作计划，负责稽察报告的审核、上报和下达。负责全区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监督。拟定招投标配套规定。依照审批权限核准建设项目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范围。依法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综合监管，对招标代理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照权限对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牵头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四）体制改革科。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和规范企业改制，负责处理全区企业改制工作，受理企业改制申请，确认改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结果。审批企业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章程、存量集体资产的量化和个人配股购置方案以及国有、集体自查整体或部分出售方案。（五）价格管理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和价费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全区价格工作和区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和收费审批；负责价格举报和投诉工作的办理；组织实施价格监测工作。(六)能源管理科。主要组织研究全区的能源战略和拟定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能源开发与节约、能源安全与应急、能源对外合作等重大政策；审核上报限额以上能源项目；组织协调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等。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拟订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能源执法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其他部门承担的能源执法工作。承担有关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个二级机构：开福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国家、省、市在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协调服务；对全区重大项目进行指导、协调、调度、考核、监督管理以及协调解决重大具体问题；负责拟定全区重大项目的年度计划和执行落实；负责重大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市对区大项目考核评价；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情况评价等。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4人，在职人数24人，其中：在岗人数24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7人；离退休人数8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8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开福区发改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开福区发改局部门本级。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以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的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开福区发改局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节能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9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04.17万元，下降26.5%，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3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1.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住房保障支出54.93。支出较去年减少504.17万元，下降26.5%，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1.99万元，占95.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万元，占0.12%；住房保障支出54.93万元，占3.9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30.7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67.8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节能专项经费135万元，主要用于节能专项工作开展；两型社会建设工作经费40.61万元，主要用于两型社会建设工作开展；发展与改革工作经费8.12万元，主要用于发展规划和体制改革等工作开展；投资管理工作经费16.2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管理工作开展；遗留办工作经费108.3万元，主要用于改制遗留办工作开展；物价工作经费8.12万元，主要用于物价工作开展；重点办工作经费66.79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项目推进管理工作开展；能源管理工作经费45.13万元，主要用于能源管理工作开展。产业办工作经费95万元，主要是用于产业发展工作开展。电力指挥部经费40万元，主要是用于电力项目工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4.51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7万元，下降1.96%，主要是人员及办公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3.2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单位不再配置公务用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万元，拟召开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会议、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工作会议、价格监测工作会议、中介机构表彰工作会、经济发展奖励兑现及审查工作会议、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可研评审工作会议、电力工作会议等，人数合计约430人，内容为全区经济运行形势分析、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铺排、项目评审工作、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价格监测工作铺排、中介机构工作表彰、经济发展奖励兑现及审查工作调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调度、可研评审工作、电力工作铺排等；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 1-2次培训，人数总计约170人，内容为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0.77万元，项目支出567.8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